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一、受文機關：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二、本人為辦理（請擇一勾選）：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送達方式：郵寄（附回郵—掛號） 郵寄（無附回郵—平信） 自取。

四、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_____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身分字號：

身分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附註：

1.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會勘紀錄表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委託書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切結書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土地現況照片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在世）身分證影本，其影本需加蓋私章。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離世）身分證影本，其影本需加蓋私章，需由其直系血親擔任申請人，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除戶謄本。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其影本需加蓋私章。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 (簽章)	備註
農業	一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二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四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五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社會	六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	七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 (工務)	八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九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十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十一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民政 (地政)	十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十三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十四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文字敘述)				
環境保護	十五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綜合審查意見	一、()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現況說明：							
核定	單位		承辦人		課長		首長	
	工務課							
	社會課							
	民政課							
	清潔隊							
	農經課							

- 附註：
- 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六項至第十五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 四、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審查項目第七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座落：宜蘭縣壯圍鄉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
工務課(建築)		
工務課(都市)		
民政課(地政)		
社會課(墓政)		
清潔隊		
農經課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君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茲委託_____君全權代理本人處理，惟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委託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託人（代理人）： (簽章)

身分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切結書

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座落宜蘭縣壯圍鄉____段____地號等__筆土地，茲保證完全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作農業使用，並未涉及建築行為（如屬農業設施係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原核准項目、內容及面積使用等情事者）或變更地形地貌者，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外，同意由原核准機關撤銷其原來核准之許可，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書為証。

此 致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土地現況照片

一、申請人：

二、土地座落：宜蘭縣壯圍鄉

前



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